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回條

致: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 _____ 股 H 股登記持有人^(附註2), 茲通知貴公司本人/吾等有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漕寶路 509 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 B 樓 3 樓興園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
2.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填妥及經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或之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3. 除非另有規定, 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回條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於本回條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閣下或閣下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回覆。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回覆。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或按法例規定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地址如上所述）提出。

* 僅供識別